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
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2栋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月

声明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何恩培 石鑫：石鑫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李阳一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金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何恩培 石鑫：石鑫 李阳一：李阳一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田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石鑫 何战涛：何战涛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石鑫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林颖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孙志勇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全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高霖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何战涛：_____

李阳一：_____ 林颖：_____ 张树武：_____

孙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高霖：_____ 李振海：_____ 金鑫：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恩培：_____ 石鑫：_____ 李阳一：_____

梁旭：_____ 傅强：_____ 安杰：_____

田兰：_____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1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特殊投资条款	27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7
六、 有关声明	28
七、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传神语联、公司、股份公司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传神	指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和伟业	指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承恒业	指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世盛业	指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银久投资	指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嘉道功程	指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祥来	指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盛语智	指	传盛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传神语智（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传神语联
证券代码	83573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9 其他互联网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语言科技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基于“语联网”系统开展，以 AI 为主导进行产能匹配、规模化生产协作、生产任务调度、质量风险控制等全过程管控，其实质是通过技术改造语言服务过程和语言服务产能的供应链。公司基于语联网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3,465,669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9,465,669
发行价格（元）	9.00
募集资金（元）	54,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8 条约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 非金 融类 工商 企业	1,500,000	13,500,000	现金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4,500,000	40,5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54,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山东银久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82675；其管理人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18588。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系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其中嘉道功程除为公司在册股东之外，亦为公司股东嘉兴祥来的有限合伙人，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最终同受龚虹嘉、陈春梅夫妇控制。嘉道功程直接持有公司 13.03%的股份；嘉兴祥来直接持有公司 5.93%的股份，嘉道功

程持有嘉兴祥来 99.83%的出资份额；嘉兴祥来为传承恒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传承恒业 99.67%的出资份额，传承恒业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因此，嘉道功程通过嘉兴祥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3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0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500,000	0	0	0
合计		6,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 1：

公司户名：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42050101100100000975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专项账户 2：

公司户名：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4205010110010000097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作为用于收取传神语联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向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 3：

公司户名：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

账号：200770262410307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专项账户 4：

公司户名：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

账号：2007702290101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作为用于收取传神语联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后向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认购款 40,50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山东银久投资有限公司已将认购款 13,50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24 年 1 月 19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4）验字 21100001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止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基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各类协议、合同文本的权限要求，故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机构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机构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已明确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万年台支行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辖内分支机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03 名直接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103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465,669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为 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 CW_TRANSN LIMITED 持有公司 15,167,7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8%，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6,800,0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3%，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9,8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5,277,63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6.47%。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59,465,669 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境外投资者仍然为 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中截止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CW_TRANSN LIMITED 持有公司 13,167,740 股股份（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前该投资者持有股份因股票交易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8.26%；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6,800,003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4.26%，纪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9,893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08%，三家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 23,277,636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14.60%。因前次定向发行前，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0.33%，本次发行后，CW_TRANSN LIMIT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三家境外投资者所持传神语联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的变化累计超过 5%。

传神语联本次定向发行将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的情形，公司需要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20.50%	0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13.03%	0
3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9.88%	10,111,827
4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5.93%	0
5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	8,511,332	5.55%	5,674,222

	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4.67%	0
7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43%	416,457
8	李健	6,000,000	3.91%	0
9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3.57%	0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362	3.41%	0
	合计	114,904,619	74.87%	16,202,50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610	19.73%	0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00	15.36%	0
3	CW_TRANSN LIMITED	13,167,740	8.26%	10,111,827
4	嘉兴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0	5.71%	0
5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5.34%	5,674,222
6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890	4.49%	0
7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4.26%	416,457
8	李健	6,000,000	3.76%	0
9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4,682	3.43%	0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362	3.28%	0
	合计	117,404,619	73.62%	16,202,506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中，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本次股份发行新增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CW_TRANSN LIMITED 持有股份因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发生数量的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27,972	24.39%	37,427,972	23.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314	0.04%	68,314	0.0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9,561,934	64.88%	105,561,934	66.20%
	合计	137,058,220	89.31%	143,058,220	89.7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4,943	0.13%	204,943	0.1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6,202,506	10.56%	16,202,506	10.16%
	合计	16,407,449	10.69%	16,407,449	10.29%
总股本		153,465,669	100.00%	159,465,66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3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103 名直接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103 名直接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嘉道功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3.03%；嘉兴祥来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3%。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18.96%。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道功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6%；嘉兴祥来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9,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1%。嘉道功程和嘉兴祥来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21.07%。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465,669 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1,460,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传世盛业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传承恒业持有公司 5,226,3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1%。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 20.50% 股份，通过传和伟业和传世盛业间接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 3.41% 股份的表决权，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 27.78%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59,465,669 股，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460,6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3%，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传和伟业持有公司 3,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传世盛业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传承恒业持有公司 5,226,3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何恩培、何战涛、石鑫通过龙腾传神间接持有公司 19.73% 股份，通过传和伟业和传世盛业间接持有公司 3.73% 的股份，何恩培通过控制传承恒业拥有对公司 3.28%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何恩培、石鑫、何战涛三人合计实际拥有对公司 26.74% 股份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实际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是仍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具体理由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石鑫、何战涛均担任公司董事，并且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恩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未签署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不会向公司委派董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的其他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恩培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0	0.00%
2	石鑫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3	何战涛	董事	0	0.00%	0	0.00%
4	李阳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3,257	0.18%	273,257	0.17%
5	孙树武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6	孙志勇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7	林颖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高霖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9	李振海	监事	0	0.00%	0	0.00%
10	金鑫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11	梁旭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2	傅强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3	安杰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4	田兰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273,257	0.18%	273,257	0.1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88	2.25
资产负债率	40.87%	46.18%	35.3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如下：

因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认购数量，不涉及认购价格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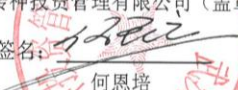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何恩培： 石鑫： 何战涛：
2024年1月30日

控股股东：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恩培

2024年1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